



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涉及之訴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鑄上海”），茲收到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法院”）於2008年10月17日對科鑄上海發出之民事判決書（（2007）嘉民一（民）初字第744號），就此前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財年之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位於上海的工業廠房建筑施工工程無理受到分包商拖延糾紛一案作出判決，涉及標的為人民幣537.0777萬元及利息。詳情如下：

1. 案情簡介

本案乃上海寶鋼工程建設總公司（以下簡稱“原告”）根據原告和科鑄上海於2006年1月17日簽訂之一間工業廠房分包施工合同及其補充協議（以下簡稱“合同”），要求判令科鑄上海支付應付之工程預付款人民幣213萬元及其逾期利息人民幣14.256萬元，工程欠款人民幣93.75萬元及利息人民幣7.6萬元，材料款及利息人民幣66.4947萬元，以及其他款項及利息人民幣12.3053萬元。科鑄上海辯稱其已經支付了85%的進度款，其余因工程未驗收不具備余款結算條件。此外，由于科鑄上海不滿意一期工程中的質量，因此原告不具備二期工程施工的條件。科鑄上海同時反訴原告，由于原告違約及嚴重脫期，導致工程目前處於停滯狀態，要求判令原告償付違約金人民幣210萬元（從2006年9月25日起截至2007年4月19日，以每天人民幣1萬元計算，最終延至原告交接工程現場之日）。

2. 判決

上海法院作為一審法院，於2008年10月17日作出如下判決：

- (1) 合同於2008年6月13日解除；
- (2) 科鑄上海應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給付原告工程款總計人民幣3870777元；
- (3) 科鑄上海應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給付原告違約金人民幣150萬元；
- (4) 上海科鑄反訴要求原告給付違約金人民幣210萬元及解除補充協議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
- (5) 原告的其他訴訟請求不予支持；以及
- (6) 本案相關受理費，原告應負擔23603.27元，被告負擔49395.44元。被告負擔之款應于該判決生效后七日內交付。

延遲履行判決給付義務將導致支付逾期利息。

注：根據科鑄上海收到的意見，該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如科鑄上海未提出上訴，則該判決生效。

3. 上訴

科鑄上海已於2008年10月30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就該判決提出上訴，上訴結果目前待決。

關於上述訴訟發生的任何重要進展，將會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曾昭偉
主席

香港，2008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曾昭偉先生及江爵媛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王建國先生及陸海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永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